

115(學)年度新竹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(普通班型)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 114.12.31

項次	預定辦理時間	工作項目	承辦單位/委員
1	114.12.23(二)	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核心工作小組會議	課發中心 課程計畫審閱委員
2	114.12.26(五)	《增能工作坊》 課程與教學的共思時光~教育 Talk Café_國小場 (各校教務主任與承辦人務必參加)	課發中心 全市各校薦派1人
3	114.12.30(二)	《增能工作坊》 課程與教學的共思時光~教育 Talk Café_國中場 (各校教務主任與承辦人務必參加)	課發中心 全市各校薦派1人
4	115.01.06(二)	公告「新竹市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」	各校/課發中心
5	115.01.09(五)	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專家講師增能共備會議 講師：范信賢教授(國家教育研究院 退休研究員)	課發中心 課程計畫審閱委員 課程評鑑審閱委員
6	115.01.13(二)	辦理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與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 (各校教務主任與承辦人務必參加)	課發中心
7	115.03.06(五)前	上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訂課程評鑑實施成果摘要表	各校/課發中心
8	115.03.06(五)~ 115.03.13(五)	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評鑑成果審查區間 115.03.06(五)審查_共識會議/115.03.13(五)審查_結果_確認會議	課程評鑑審閱委員 課發中心
9	115.03.16(一)	函知各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評鑑_審查回饋&建議	課發中心
10	115.03.20(五)	辦理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暨上傳工作坊 (國小：教務主任及承辦人務必參加/含錯誤樣態分析與撰寫分享)	課發中心
11	115.03.27(五)	辦理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暨上傳工作坊 (國中：教務主任及承辦人務必參加/含錯誤樣態分析與撰寫分享)	課發中心
12	115.04.24(五)前	各校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各校115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及規劃表、學習節數一覽表、校訂課程規劃及相關課審表件	各校
13	115.04.30(四)前	● 各校線上填寫學習節數表 ● 各校完成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及規劃表	各校
14	115.05.08(五)前	審查各校學習節數	課發中心
15	115.05.08(五)	函知各校115學年度學習節數審查結果	課發中心
16	115.05.25(一) ~ 112.06.05(五)	課程計畫資料上傳至「新竹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 ●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計畫 ● 校訂課程計畫 ● 附件(含課發會通過紀錄、學習節數表(核章)等)	各校 課發中心

17	115.06.06(六) ～ 115.06.14(日)	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_初審會議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審閱委員線上初審課程總體架構、校訂課程計畫 ● 審閱各校上傳重要議題與附件檔案等相關資料 ● 114 學年度列入建議入校輔導名單之學校，將另行安排面審作業 	課發中心 課程計畫審閱委員 課發、英資中心
18	115.06.15(一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函文通知各校<u>課程審查-初審結果</u> (含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計畫/校訂課程計畫/重要議題及附件等) ● 各校依委員審查建議進行修正 	課發中心
19	115.06.26(五)前	各校上傳 <u>修正版</u> 課程計畫檔案 (含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計畫/校訂課程計畫/重要議題及附件等)	各校
20	115.06.26(五)前	<p>課程計畫資料上傳至「新竹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各校部定課程計畫 ● 其餘附件資料 	各校
21	115.06.27(六) ～ 115.07.03(五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—複審會議 ● 審閱委員線上複審課程計畫相關資料 <u>含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計畫/校訂課程計畫/重要議題/附件</u> 	課發中心 課程計畫審閱委員
22	115.07.03(五)	部定課程計畫及附件檔案資料_初審	部定課程審閱委員 課發、英資中心
23	115.07.06(一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函知各校課程總體架構、校訂課程與議題複審結果。(複審列入建議入校輔導名單之學校，將安排入校諮詢服務) ● 函知各校部定課程初審之審查結果。 	課發中心
24	115.07.07(二) ～ 115.07.14(二)	各校依部定課程初審結果，於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。	課發中心
25	115.07.15(三)前	各校上傳修正部定課程計畫及附件檔案(複審)	部定課程審閱委員 課發、英資中心
26	115.07.24(五)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函文同意各校備查 ● 課程計畫未通過之學校，不予備查 	課發中心
27	115.07.30(四)前	各校於115.07.31(五)前，確認學校首頁課程計畫專區完成課程計畫及核定函資料公告	各校